**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新经开双随机办〔2024〕2 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上半年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联席会议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结合市委、市政府、区管委会重点工作部署及各单位工作实际，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制定了《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上半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工作流程**

各发起单位要按照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开展好抽查工作，参与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对接工作。抽查计划应全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部门协管平台-河南)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派发到各相关部门，并同时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

**二、** **认真组织实施**

各相关部门抽取的检查人员组成的检查小组，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要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重复检查、分散检查等行为。

**三、** **及时录入结果**

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监管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四、** **做好后续处理**

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和信用新乡。各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到的市场主体，统一将检查情况归集到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抽查档案按照“谁检查、谁保存”的原则，经抽查人员签字和被抽查企业盖章后交由检查人员所在部门统一保存。

**五、** **动态调整计划**

抽查计划实行动态调整、动态管理，对未列入此次计划 但实际监管工作中需要增加的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可根据监 管工作实际，由发起部门会同参与部门制定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附件：1、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上半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2、2024年上半年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2024年上半年对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2024年上半年对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查(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2024年上半年对冶金等工贸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6、2024年上半年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7、2024年上半年对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情况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8、2024年上半年对旅馆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9、2024年上半年对食品安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0、2024年上半年对建筑领域劳动用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1、2024年上半年对节能审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2、2024年上半年对节能用能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3、2024年上半年加油站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4、2024年上半年城镇污水处理厂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5、2024年上半年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上半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重点/** **一般检查事项)**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 **(市县级)** | **检查时间** |
| 1 | 加油站经营情况 | 1、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2、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 建成区加油站 | 一般检查事项 | 区应急生态局（生态环境专项组）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级 | 5-6月 |
| 2 |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 | 1、企业基本情况；2、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3、市场经营行为情况。4、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防护措施落实情况；5、登记事项检查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 一般检查事项 | 区住建局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级 | 5-6月 |
| 3 |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查(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 1、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是否进行规划验线；3、是否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4、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规划许可变更；5、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区住建局 | 区级 | 5-6月 |
| 4 | 冶金等工贸企业联合监督检查 | 1、安全培训教育；2、应急预案；3、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情况；4、营业执照注册登记；5、特种设备管理。 | 冶金等工贸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区应急生态局(应急管理专项组）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级 | 5-6月 |
| 5 |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 1、成品油供油协议签订和执行情况；2、上半年企业成品油经营情况；3、油气回收设施是否正常运行；4、是否按规定参加年检。 |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区商务局 | 区应急生态局 | 区级 | 5-6月 |
| 6 | 瓶装液化气安全 | 1、对临街餐饮商户使用瓶装液化气是否更换金属软管；2、是否更换合格气瓶；3、是否安装报警器；4、是否安装断气阀；5、是否签定瓶装液化气供气协议等情况进行检查。6、登记事项检查 | 餐饮服务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级 | 5-6月 |
| 7 | 旅馆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 1、对旅馆业经营单位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2、登记事项检查； | 旅馆业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区公安分局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级 | 5-6月 |
| 8 | 食品安全 | 1、食品安全检查；2、对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是否规范；3、油烟净化设施是否清洗到位；4、油烟清洗台账是否及时填写；5、是否存在油烟超标排放行为等情况进行检查。 | 建成区内中型餐饮服务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级 | 5-6月 |
| 9 | 建筑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 1、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2、施工发包、招投标、企业资质、工程监理等情况的检查。 | 劳动监察管辖范围内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区组织人社局 | 区住建局 | 区级 | 5-6月 |
| 10 | 节能审查 | 1、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节能监察；2、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审查 | 重点用能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区经发局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级 | 5-6月 |
| 11 | 节能用能 | 1、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2、登记事项检查 | 重点用能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区经发局（发展和改革专项组）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级 | 5-6月 |
| 12 | 加油站 | 1、油气回收设施是否达标；2、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3、维修改造和备案情况；4、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各部位铅封是否完好 | 经开区加油站 | 一般检查事项 | 区应急生态局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级 | 5-6月 |
| 13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 1、设施管理是否规范；2、设施运行是否稳定；3、中控系统建设是否规范；4、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5、污泥处理处置是否符合要求；6、内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 | 城镇污水处理厂 | 一般检查事项 | 区应急生态局 | 区住建局 | 区级 | 5-6月 |
| 14 |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1、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2、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3、设计、施工、验收等阶段责任主体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4、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5、登记事项检查 |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民用建筑 | 一般检查事项 | 区住建局 | 区市场监管分局 | 区级 | 5-6月 |

**附件2**

2024年上半年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应急生态局（生态环境专项组）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三、抽查事项

区应急生态局（生态环境专项组）检查事项为：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

区市场监管分局检查事项为：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年5-6月。

**附件3**

2024年上半年对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住建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依托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政务管理平台，从注册地在经开区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按照不超过5%比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

三、抽查事项

区住建局抽查事项为：企业基本情况；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市场经营行为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区市场监管分局抽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年5-6月。

**附件4**

2024年上半年对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查(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发起，区住建局配合。

二、检查对象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

三、抽查事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检查事项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是否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规划许可变更。

区住建局检查事项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抽查时间

2024年5-6月。

**附件5**

2024年上半年对冶金等工贸企业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应急生态局（应急管理专项组）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冶金等工贸企业。

三、抽查事项

区应急生态局（应急管理专项组）检查事项为：安全培训教育；应急预案，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情况。

区市场监管分局检查事项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特种设备管理。

四、抽查时间

2024年5-6月。

**附件6**

2024年上半年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商务局牵头发起，区应急生态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三、抽查事项

区商务局检查事项为：成品油供油协议签订和执行情况；上半年企业成品油经营情况；是否按规定参加年检。

区应急生态局检查事项为：油气回收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四、抽查时间

2024年5-6月。

**附件7**

2024年上半年对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情况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餐饮服务单位。

三、抽查事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临街餐饮商户使用瓶装液化气是否更换金属软管；是否更换合格气瓶；是否安装报警器；是否安装断气阀；是否签定瓶装液化气供气协议等情况进行检查。

区市场监管分局：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年5-6月。

**附件8**

2024年上半年对旅馆业治安管理监督

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公安分局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旅馆业经营单位。

三、抽查事项

区公安分局：对旅馆业经营单位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分局：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年5-6月。

**附件9**

2024年上半年对食品安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市场监管分局发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建成区内中型餐饮服务单位。

三、抽查事项

区市场监管分局：食品安全检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是否规范，油烟净化设施是否清洗到位，油烟清洗台账是否及时填写，是否存在油烟超标排放行为等情况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年5-6月。

**附件10**

2024年上半年对建筑领域劳动用工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组织人社局发起，区住建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劳动监察管辖范围内用人单位，按照拖欠工资低风险企业30%，高风险企业70%比例随机抽取。

三、抽查事项

区组织人社局抽查事项为：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

区住建局抽查事项为：施工发包、招投标、企业资质、工程监理等情况的检查。

1. 抽查时间

2024年5-6月。

**附件11**

2024年上半年对节能审查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经发局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建成区内重点用能单位。

三、抽查事项

区经发局抽查事项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区市场监管分局抽查事项为：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审查。

1. 抽查时间

2024年5-6月。

**附件12**

2024年上半年对节能用能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经发局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建成区内重点用能单位。

三、抽查事项

区经发局抽查事项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区市场监管分局抽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1. 抽查时间

2024年5-6月。

**附件13**

2024年上半年加油站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经开区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发起，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经开区加油站。

三、抽查事项

（一）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油气回收设施是否达标。

（二）区市场监管分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维修改造和备案情况；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各部位铅封是否完好等。

四、抽查时间

2024年5-6月。

**附件14**

2024年上半年城镇污水处理厂联合抽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应急和生态局发起，区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经开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三、抽查事项

区应急和生态局抽查事项：

（一）设施管理是否规范。各种设施及构筑物的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

（二）设施运行是否稳定。污水处理厂预处理、生化处理、污泥处理等各处理单元运行正常。

（三）中控系统建设是否规范。进出水水质、水量、主要设备运行状况及重要运行参数等监控数据真实可靠，历史数据、曲线保存完整。

（四）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五）污泥处理处置是否符合要求。污泥全部无害化处理，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

（六）内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工段操作规程明晰，设备运维记录、数据报表等档案资料齐全。

区住建局抽查事项：

（一）设施管理是否规范。各种设施及构筑物的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

（二）设施运行是否稳定。污水处理厂预处理、生化处理、污泥处理等各处理单元运行正常。

（三）中控系统建设是否规范。进出水水质、水量、主要设备运行状况及重要运行参数等监控数据真实可靠，历史数据、曲线保存完整。

（四）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五）污泥处理处置是否符合要求。污泥全部无害化处理，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

（六）内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工段操作规程明晰，设备运维记录、数据报表等档案资料齐全。

四、抽查时间

2024年5-6月。

**附件15**

2024年上半年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住建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民用建筑，随机抽查3个实体工程（2个居住建筑、1个公共建筑）开展监督检查。

三、抽查事项

（一）区住建局抽查事项为：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设计、施工、验收等阶段责任主体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

（二）区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年5-6月。